

5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（鸡蛋）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（鸡蛋）二次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沙雅县康学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沙雅县康学源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

企业名称: 沙雅县康学源商贸有限公司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2924MA79HTNN4M	注册资本	3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	
成立日期	2021年08月12日	行业	百货零售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